

花儿谢了

进公司，就被派到了一个凭我的两条腿是走不回来的地方，可在地图上看，应该就在隔壁。

第一次听说她的名字就是在隔壁的一天午饭后。

那天，大鹏舔着他那油渍渍的嘴唇和我走在海边。

海风胡乱地吹着我那被刚才一阵海风吹乱的头。

阳光将大鹏的镜片晒成一轮一轮的，大鹏就是透过这些绚丽的光圈凝视着前面那模糊的未来。

或许是未来实在太难看，大鹏将眼光投到离他最近的我的脸上。

他看了好一会儿，这期间至少他自己认为还没能将自己的嘴唇弄干净。

也正是在那一刻，我确立了一项学说：人的眼光配合着舔嘴唇的声音可以在被照射物体表面产生热能。

“你现在的样子有点象一个人。”大鹏的舌头终于可以用来说话了。

根据刚才的经验，他的舌头是不会轻易停下的，于是我等着他的下一句。

“真的象，发型也象。”

我有些奇怪，因为当时的头发除了比一般男性的头发长以外，其他实在是无型可言。

也许无型就是一种型吧。

但这么高深的道理，以他的长相不应该在这种年纪就能参透的。我不大相信的瞟了他一眼。

没想到他更兴奋了：“这眼神最象！”

白痴的话总能让天才产生兴趣。

“是不是很象你偶像？”我不禁问。

“象燕子。”

“谁是燕子？”

“燕子都不认识？！”大鹏的眼神透出极端的不可思议。

“我为什么要认识她！她认识我吗？”

“她可是我们公司的五朵金花之一，你居然没听说过！”大鹏大有一种和我这种人为伍而有损他形象的感慨。

回到宿舍，我收到一封信。

是飞的来信。

一封有生以来见到的最薄的信，薄得几乎透明的信纸就足以能说明她的心意。

刚结识她的时候，我就曾考虑过她的名字：高飞的意思是不是指她终将离去。

吃过晚饭，为了不让宿舍的墙将我的拳头挡得血肉模糊，我决定出去走走。

这异乡有一种独特的天气，没有雨没有雾，但晚风能将你的头发和衣服吹湿。

我一个人走在街边，那晚的风不仅吹湿了我的头发和衣服，还打湿了我的眼睛。

街边的霓虹无聊地闪烁，重复着它们泛滥的热情。

身旁的行人匆忙地奔走，忙碌着他们所谓的生活。

固执的我无奈地追忆，珍惜着一段被对方遗弃的感情。

以前多少为我的记忆力感到过骄傲，可现在正是这些记忆让我倍受煎熬。

人总是记得一些不该记住的，而且越不该记住的记得越清晰。

当我意识到带来痛苦的不是飞，而是自己的回忆，我明白了：我已无法解脱。

那天我漫无目的的走走结束在一家商店的橱窗前，因为后来我有了方向——回去。

还没到宿舍，就有人告诉我，家和在等我。
家和在等我聊天，因为他很无聊。
其实和我聊天也很无聊，但他总认为用一种无聊去打发另一种无聊就是有聊。

“我贴了寻人广告找你。”他一看到我就开始无聊。
我只好跟着无聊：“找到了吗？”
“去哪了？”
“走走。”我无力地坐下。
“怎么，心情不好？”
人总爱掩饰自己的失败。
于是，我找到一个我们都有兴趣的话题：“你认不认识燕子？”
“当然！”
当然认识还是当然不认识？
“你看上她了？”他又开始无聊。
“她长得怎么样？”我想证实中午的时候太阳不仅晒花了大鹏的眼镜，而且还晒花了那镜片下的眼睛。
没想到接下来我看到了那一天中第二个别人不可思议的眼神。
“怎么，不知道她长什么样是不是很奇怪？”我有些难以置信这位燕妹妹的魔力。
“我们公司就这么几个屈指可数的活宝，你居然不认识，你太对不起我认你做偶像了吧。”家和一本正经地坐到我面前，然后就一直傻盯着我。
我心里直发毛：“就算不认识，你也没必要这样看着我。”
“不是，”他象发现了什么：“我发现你的眼睛很象燕子！”
这下轮到俺傻盯着他了。

那天起，在大家的印象里，我似乎真多了个妹妹。
我根本连见都没见到过她，她却象是很熟悉的人。
而另一个人明明已经远走，但却又象从未离开过。

一年以后，我回到故里。
公司的一切都是新的，好象未来的一切都可重新开始。
但这世上有什么可以真的重新开始？
就如同那封最薄的信上所说的：“人生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过程，我们都不可能再回到从前，……”
我们总是在盼不来的未来和回不去的过去之间徘徊。

我的城市依旧，市里的街道依旧，街边的树木依旧，树下却只剩我在独走。
“花谢。”一个熟悉的声音在叫我。
不用抬头我就能知道是秋雷，据他妈妈告诉我，秋天生他的时候正在打雷，结果他说话也就象在打雷。
“我就知道，你一回来肯定会到这儿来，她呢？”秋雷显然是在问飞。
因为从前这条路上时常出现我和她出双入对的身影。
“走了。”我幽幽地答道。
看到了多年的老友，我脸上才露出笑容。
“那咱们回去吃饭吧，咱哥们儿可整一年没见了，今儿要好好聊聊。”秋雷搭起我的肩膀就走。

晚饭以后，秋雷已有明显的酒意，而我怎么样都无法让自己醉去。
“你小子现在可是事业爱情双丰收啊。”雷声又起。
“工作嘛工作有了，老婆嘛老婆也快了。”雷声不断：“咱弟兄可羡慕死了！”
“她已经和我分手了。”经过一年的面对，我的语调平静得几乎没有感情。
雷声顿止，空气宁静得让人窒息。
显然因为我的这句话，秋雷已完全清醒。
“你下午不是和她一起在散步？”秋雷从未如此细声细气地说话。

“一个人走走。”

“她呢？”

“不知道。”

“你没去找她？”

“干什么？告诉她我回来了？”

“应该让她知道。”

“她想知道的话，会知道的，不用等我去告诉她。”

“什么时候的事？”

“刚到那边半个月。”

“你信里怎么从没提到过？”

“让你帮我难过？”

“那你这一年是怎么过的？”

“不是很好吗，没少什么嘛。”还没说完，我感到鼻子里有什么快要流出来，于是我连忙走了出去。

没有想到那晚的酒那么厉害，不仅让秋雷能小声地说话，还会让我的鼻子和眼睛都不舒服。

第二天晚上，秋雷仍在那条路旁的树下找到了我。

“她有没有说原因？”看来昨晚的酒精还没从他身上散去，因为他的声音仍很低沉。

“我没问。”

“为什么？”

“知道了又能怎么样？”

“即使无法挽回，但起码要知道她为了什么。”

“何苦逼她找个借口。”

我们肩并肩地走着，那是自从飞走了以后，我第一次感觉到温暖。

那天深夜，下起了雾，雾很大。

我们心里都希望这大雾，能将这条路变得模糊。

通向公司的是另一条崭新的道路，这条路虽不长，但却与被大雾笼罩的那条路交会在我的楼下。

可能是因为家离公司太近，更多的或许是早已习惯散步，我决定每天走着上班。

在这条路上，有很多女人，她们从事着女人最古老的职业。

其实我们大多数人挣钱的方式和她们一样。

我出卖的是自己的时间和体力。

庆幸的是在中午的时候，我有一段所谓的自由时间。

更可喜的是象在异乡一样，甄逸的桌子紧挨着我的桌子。

“休息了几天干了点什么？有没有去丈人家走走？”甄逸居然没利用这段时间补偿他亏欠了很久的睡眠。

“你有丈人？”我感到惊奇，因为甄逸的年纪比我小。

“有，好几个呢。”

“可惜大都过户给别人当岳父了。”甄逸另一边的江凡打趣道。

“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是吧？”我替甄逸说道。

“他的问题是旧的没去，新的已来。”江凡说。

忽然电话响了，我和江凡同时望向甄逸，因为一整个上午，他的电话最多。

果然他变得柔声细气，耷拉着脑袋在角落里煲着他的粥。

下班的时候，我和江凡一同走出办公室，由于是第一天上班，我们才决定给公司的电梯一次荣耀——载我们从二楼到一楼。

电梯的门刚打开，江凡便和一个美女搭上了话，后来我才知道，她也姓花，可以说是我们公司的五朵金花之首。

“第一天上班？”她的声音和她的容貌一样秀丽。

“对，对，你，下班？”显然江凡在美女面前远不及甄逸自如。

“下班。”她的声音还很温柔。

“你是不是叫花谢？”这句明显是在问我。

“你怎么知道？”

“你的名字很特别。”她先走出电梯，回头说道：“我要去找燕子，你们先走吧，再见。”

目送她走进电梯对面的办公室，我转头找江凡，没想到他已走出了门厅。

斜阳依旧从去年的这个角度射过来，而今天的地上却只剩下我一个人的影子在摇摆。

早晨的这条路特别的安静，让人难以想象它昨晚的绚丽与精彩。

清晨的空气仍不能掩盖那纸醉金迷的脂粉气。

或许可以从地上破碎的酒瓶看出一点人们歇斯底里的激情。

我不知是该庆幸还是惋惜，我将每天都能呼吸到这代表着文明的空气。

跨进办公楼的门厅，不自觉地向电梯对面的办公室瞟了一眼。

没想到这竟成了我以后一年多的习惯。

我每天还有一个习惯，就是早上和他们聊天。

“昨天的美女是谁？”我问江凡。

“什么美女？哪里的？”甄逸已迫不及待。

“小花，他本家。”江凡答道。

“你觉得是美女？”甄逸问我。

“难道算不上？”

“还可以吧。”甄逸抱着头趴在桌上，好象已失去了先前的兴趣。

“你们怎么都认识？”我觉得自己有些落伍。

“她和燕子住宿舍，就在我楼下。”江凡说。

“那你岂不成了近水楼台。”

“人家是名副其实的名‘花’有主，据说连中国法律都同意了。”

这下我才明白了甄逸为什么会没有兴趣。

“名‘燕’也有窝吗？”我的感觉恰恰和甄逸相反。

江凡皱起眉头，好象在仔细地搜索记忆。

“以前是没有，现在就很难说了，毕竟过了一年了。”

“喂，说不定你还有机会。”我逗甄逸。

“搭燕子窝？我考虑考虑。”甄逸打着哈欠，迷迷糊糊地说道。

不知道昨晚的他在哪里过了一个狂欢的夜。

对于工作了半天的人来说，公司的午饭还算可以下咽。

我坐在靠近走道的桌子，这样有利于我看清楚进出的每一个人。

我惊讶地发现，公司里的女性岂只五个，或许他们讲的那五个比较杰出吧。

“这里有人坐吗？”一个温柔的声音在左边的座位传来。

我转过头，看到的不仅是昨天电梯里那张秀丽的脸，还有她背后一大片跌碎的眼镜片。

显然已不需要我回答，因为她已坐下。

但出于礼貌，我答道：“没有，你可以坐。”

我的脸上出现了那天在海边，大鹏舔着嘴唇盯着我的感觉。

我在心里推翻了那天我自己创立的学说，因为那种热能有时会自己产生。

“我也姓花，他们都叫我小花。”她开始自我介绍。

我不得不也来一句废话：“我也姓花，他们都叫我花谢。”

“你妈妈姓谢吗？”这可能是我身上她最感兴趣的问题。

“是感谢的谢，还好不是螃蟹的蟹。”

“我看到花名册上你的名字，觉得你应该很特别。”

从小到大，这名字一直让我引人注目，我已经习惯。

可还是担心她以为我过于特别：“只是名字有点儿怪，其他都很正常。”

她的笑声很动听：“呵呵，我又没说你不正常。”

“你为什么坐在走道边？”她感兴趣的可真多。

“我有点近视，坐在这儿可以把公司的女孩看得清楚些。”

“你倒很直接。”

“这没什么不好意思的，我觉得我眼睛的一部分功能应该是用来看女性，另外，那些女孩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如果没人来看，岂不是白费了她们一番苦心？”

“你这么为她们着想，她们应该来谢谢你。”她明显是在打趣。

但我仍作出一本正经：“那就不勉强了。”

“你好象不住宿舍吧。”

“对。”

“住哪儿？”

“家里，公司门前这条路走到头就到了。”

“那应该和宿舍差不多远。”

“宿舍在哪儿？”

“和你反方向，有空可以到我们宿舍来玩儿。”

还没等我回答，她又问道：“明天中午我还坐这儿好吗？”

我心里受宠若惊：“明天坐到我对面吧。”

说完了这句，我佩服自己的脸皮。

“为什么？”

“便于我更清楚的看你。”让脸皮厚就厚到底吧。

第二天中午，她果然大方地坐在我对面。

今天，不光是有眼镜跌碎的问题，我好象还听到有人嚼眼镜片的声音。

我先开口：“宿舍环境怎么样？”

“还不错。”

“几人住？”

“两人。怎么，你想住宿？”

“如果跟你合住的话，我可以考虑。”

她斜了我一眼：“美死你，有人了。”

“谁？”

“燕子呀。”

我暗自庆幸，她落入了我的圈套。

“燕子是谁呀？”

她果然正中我下怀地回头便指：“在那边吧。”

“咦！怎么不在？”她左右寻找着。

“可能今天出去办事没回来吃饭？”她解释道，但她还在继续张望着。

“算了，别找了，总有机会看见的，吃饭吧。”我假惺惺地说。

“她就在你楼下的那间办公室，应该见过吧。”

“我那地板不透明。”

“一定碰过面，可能你们互相不认识。”

我努力翻着记忆，这两天是不是在镜子以外的地方看到过自己，还应该穿着女装。

她看得出我想得很费力：“算了，算了，有机会的话给你引见引见。”

“谢谢，不用，我一定要自己认识她。”

晚上，秋雷将两本厚厚的日记放在桌上。

那是去年我远行之前放在飞那里的。

“我去找过她。”秋雷的语调沉重。

“谢谢。”我知道他肯定是为了我。

“她说她本来想帮你烧掉的，后来觉得由你自己处理比较好。”连秋雷的声音都在颤抖。

“她还说，她知道有些东西是抹不掉的，她只是希望你能少接触过去。”

我无言以对，空气又令人窒息。

“我还在她公司门前看到另外一个人在等她。”

尽管这早已是在我意料的事，但仍然让我觉得胃酸已涌到心脏。

很多时候我们都在为意料中将要发生的事作准备，但它真正来临的时候，我们的心理仍然脆弱得不堪一击。

而且当人的心理所承受的达到一定程度时，再大的打击袭来时他已麻木。

显然秋雷也深知这一点：“她跟我说他们准备在明年结婚。”

我静静地坐着，思绪冻结在去年临别前，她对我说：“等你回来了我们结婚。”

又是很久久的沉寂。

“那小子其实哪儿都不如你。”秋雷开始安慰我。

“他学历比我们高。”我说。

“你认识？”秋雷惊奇。

“去年出去之前听她说过。”

“那时候你们就……”

“我走之前，她就已经和他见过面了，是她亲戚介绍的。”

“她和你好的时候，居然去跟别人约会？”

看来秋雷和我都认为这涉及到道德的问题。

“我当时的感觉和你一样。但她事后才告诉我说她只是去应付了一下，你知道的，我很相信她，更何况我认为我们五年多的感情应该不会被这么一个她只见过一次面的人抹煞。”

“可是那小子我哪只眼睛看都不如你。”

秋雷补充道：“很黑，很矮，戴着副迂腐的眼镜，干瘪得象个小老头。”

秋雷并没有意识到，他越是贬低他，带给我的伤痛感就越大。

秋雷也知道无论怎么安慰我，我还是必须自己面对，于是先走了。

我拿起日记，但不敢将它翻开，望了很久，终于用胶带将它包裹。

而心里的那本日记，我却无法将它束缚在任何一个角落。

又到中午，尽管我极力地掩饰，但小花仍固执地认为我的心情不算好。

“怎么，和女朋友吵架了？”小花又感起兴趣。

我望向窗外，幽幽地说道：“我没有女朋友。”

显然小花没能体会到我语调的忧伤：“不会吧，你这样的人居然没女朋友？！”

谁都会在意自己在别人心目中的印象。

于是我问：“我是什么样的人？”

“你有没有听说过厚颜？”小花好象很得意她的用词。

我不想让我影响她快乐的心情。

我露出些许笑容说：“能有你如此高的评价我觉得汗颜。”

“真的没有女朋友的话，那我给你介绍一个吧。”

开始我只是感谢小花的热情，但小花的下一句话却让我有了兴趣。

“就把燕子介绍给你吧。”

“她还没男朋友？”我不禁打听。

“应该没有吧。”小花好象不敢确定：“要不今晚我问问。”

“不劳您神了，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会自己去问的。”

“你好象很有把握嘛，我告诉你，她的要求可高了。”

“什么要求高？”一个纤细的声音传来。

我和小花都抬起头，一个女孩坐到小花旁边。

小花一下子来了劲，直起身故意提高了声音对我说：“我来介绍，这是燕子。”

我曾经多少次设计过我和这个女孩见面的场景，但怎么也不曾想到伴随她出现的是我今天如此沮丧的心情。

然后小花又对燕子说：“这是……”

“花谢！”燕子已经抢先说道。

还好，我仍能记得我设计的场景中的步骤，于是我望向她的眼睛。

终于确定，一年前的某一天中午，那只大鹏鸟在海边最多只被太阳晒花了眼镜。

眼前的女孩，的确有一双和我很象的眼睛，但不同的是她的眼神充满活力。

接下来可以肯定的是大鹏记忆里的发型远没有眼前这般飘逸。

按照我场景中的环境，我必须有一份很好的心情。

于是我主动发问：“你怎么知道我叫花谢？”
她瞟了我第一眼说：“能让小花乖乖坐到他对面的人，我想不知道他是谁都很难。”
我正不知如何回答，她又解释：“我不是存心来打扰你们的，只是今天来晚了，没地方坐了。”

“那让您屈尊了。”我说。

“不用这么客气，你现在可是威名远扬，办公楼里这几天都在谈你。”她瞟过来第二眼。

“准确地讲，应该是在谈我和小花吧。”

“是不是心虚了？”她又送来第三眼。

“不至于你也有了什么想法吧？”小花问。

“要是有的呢？”她逗小花。

“那只能我吃点亏了。”我装出无奈的样子。

说完我看到第四眼。

小花放下手里的筷子，把手抱拳在胸前，装出一副很同情的样子说：“那真是委屈你了。”

我仰起头，慢慢地说道：“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不过我有个希望。”

“你事还挺多嘛。”小花拿起筷子说。

“我希望从今天下午开始，大家能谈我们三个人。”

“为什么？”燕子问。

接着是第五眼。

“既然都是要入地狱，那就两次并作一次吧。”

哇！第六眼。

果然，刚吃完饭，就有人谈起我和燕子。

“今天晚上我请你吃饭。”甄逸一到办公室就对我说。

可能是因为甄逸难得的慷慨，或许是因为见到了久想见面的人，我嘴角挂着笑容说：“不是有事求我？”

甄逸抱拳道：“了表钦佩而已。”

我已经猜到了他想说什么，但我不能随便作解释。

“你是不是想在吃饭的时候对他说，你对他的敬仰如滔滔江水？”显然江凡也猜到了。

“太俗！对我的偶像岂能用这等俗语？！”甄逸摆出一副教训江凡的神态。

甄逸未等江凡开口又接着道：“我想向我的偶像讨教一二。”

“是指点一二吧。”江凡又挖苦他。

“不过也确实令人佩服。”江凡对我说。

我知道在这样的环境，无论解释什么都只是适得其反。

于是我准备置之死地而后生：“我准备下个月办个培训班，你就把这顿饭钱省下交学费吧。”

“嘿，说真的，小花是没指望了，燕子还说不定哟。”甄逸又趴到桌上。

“不是让你考虑搭燕子窝的嘛？”我准备转移话题。

“问题是人家坐在你桌子上吃饭。”甄逸又把球踢回来。

“你们不用你推我让的了，人家年纪比你们都大。”一边的江凡说。

“大一点有什么，大的才懂得疼你呢。”看来甄逸的食谱还很广。

“不是大一点，是大很多。”江凡又说。

“不会吧，我看她的样子不象嘛。”我仍记得燕子那充满活力的眼神。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花名册上她是1973年出生的，比你大三岁。”

我相信江凡的记性，不愿相信的是：几乎同样的眼睛，我的眼神真的会如此苍老？

自那天以后，燕子就再也没有和我坐在一起吃过午饭，可能是她担心有一天我真的会下地狱。

但也是从那天以后，我经常能从小花那里知道她的消息。

一天中午，小花对我说：“昨天我们谈到你了。”

“她是不是有相见恨晚的意思。”

“你怎么这么自信，她说你油腔滑调，不过还不算讨厌。”

“哎哟，那她很难嫁出去了。”

“她说她不相信你没女朋友，你真的有没有？”

一听到这个问题，我的胸口一阵抽搐，我第一次体验到心真的会痛。

但我还是挤出笑容：“其实是真的没有，但你不要宣扬。”

“为什么？”

“你说哪天要是公司门口排满了女孩，你能吃得下饭？”

小花恍然大悟，呵呵笑道：“少来吧，你以为你是谁。”

“那你为什么不找一个？”小花又问。

“一定要有吗？”

的确，自飞走了之后，我一直觉得一个人没什么不好，或许是我的心灵还从未真正的空过。

但小花不这么认为：“你是没遇到这么一个人。”

我无奈地摇头。

“咳，你还小，不懂。”小花一副倚老卖老的样子。

“你和燕子谁大？”我问。

“一样大。”

“你也是1973年生的？”

“你对她挺了解嘛，是不是有什么想法？”

“你知不知道我多大？”

小花摇头。

“我比你们小三岁。”

小花又来了劲：“哎呀，那她可是块大金砖呀。”

不久，公司的局域网上形成了午饭后聊天的气氛。

由于是在公司内部，搞不懂哪个亲昵的称呼后面躲着一个一本正经的领导，所以大家聊的话题都很乏味。甚至很多人的昵称就是自己真实的姓名。

“燕子”就属于这一类一看就知道是谁的称呼。

我还记得飞曾经跟我说过“真诚可以换来真诚”，于是我用了自己的名字。

我哀叹一个对我如此“真诚”的人带给我的竟是那么多可悲的影响。

“你中午不睡觉？”我来个开场白。

“时间太短。你呢？”

回答在我意料之中。

“我不太喜欢白天做梦。你经常来聊天吗？”

“偶尔，你很幸运。”她的样子一定很得意，接着又问：“你为什么每天走着上班？”

这大概是我上班以来第N多次被问及这个问题。

每次被人问起的时候，我都觉得在飞留下的诸多影响中，这个习惯是唯一让我感觉不那么痛苦的。

我告诉燕子：“我喜欢散步。”

我满以为又会有第N多个人觉得我比较有情调了。

“走路花时间，本来你可以多睡一会儿的。”

这个反应却出乎我的意料。

“那晚上早睡一点不是一样吗？”

又冒出一句新颖的话：“你觉得晚上早睡半小时和早上多睡五分钟能比吗？”

“听过‘朝三暮四’的故事吧？”我觉得她象故事里的猴子。

没想到她反而教训我：“你要相信感觉。”

“依赖感觉的人多半不太理智。”

“你从不相信？”

“只有在没有理论根据的时候我才相信。”

“举个例子。”

“假如让我判断你是否喜欢我，而你又没告诉我的时候，我只能相信感觉。”
这可能是我一生中举得最厚脸皮的例子。
果然她反应强烈：“无聊！你是不是总这样油腔滑调？”
轮到我得意了：“偶尔，你很幸运。”

她居然还跟我聊：“你有什么爱好？”

“最大的是电脑。”

“有几年的脑龄了？”

我觉得这脑龄的解释至少有两种，一种是用大脑的时间，另一种是用电脑的时间。
为了不给她有机可乘，我作了具体的回答：“用电脑五年了，用大脑二十三年了。”
她也没留机会给我：“你的电脑脑龄比我长，应该可以教我。”
然后也不问我的意见就又送来一句话：“明天中午我上去跟你学。”

平时中午，大多数人喜欢做白日梦，但那天很多人的目光却停留在办公室的门口。
我惊奇地发现她的曲线远比她眼神更有活力，而盯着她的那些眼睛居然比她的曲线还要有活力。

“他们为什么都看着我？”她第一句就问了一个答案如此明显的问题。

我估计她的胸围和她的脑龄成的是反比。

于是我问：“你有几年脑龄了？”

“才一年。”

果然！

在传授了她几招雕虫小技后，我开始问我感兴趣已久的问题。

“你叫什么名字？”

她一字一顿地道：“燕—子—。”

“我是指你身份证上的名字。”

“笨蛋！燕国的燕，紫色的紫。”

我还没从那美丽的名字中反应过来，她又开口了：“不比你的差吧。”

“叫起来太俗。”我必须争回点颜面。

她也不示弱：“你听起来象只大花蟹！”

临走的时候，她要走了我的电话。

下午上班不久，她就打来电话。

“你教的两手还挺有用。”

“打算怎么谢我？”

“让你做我老师，怎么样？”

这居然也叫谢。

她竟然还补充：“我可是最好的学生，你应该感到荣幸。”

的确，我感到荣幸，她是最好的学生——身材最好。

从那天起，电话铃响起的时候，大家都不再望向甄逸，因为我的电话比他多很多。

不久以后，小花结婚了。

于是她搬出了宿舍，我也离开了走道边的桌子。

我们没有进行动人的挥别仪式，一切都很自然。

但我依然能常常在电梯里看到她甜美的笑容，最重要的是那些笑容里总透着幸福。

可能是因为午饭时少了美女的陪伴，我茫然的眼光总在漫无目的地搜索。

我也不知道我想要找什么，但我的目光总能落在一个固定的位置。

燕子几乎每天都坐在那里。

燕子也几乎每天都会打电话上来。

我也渐渐习惯在电话里讲很多跟电脑无关的事情。

其他人竟然也渐渐习惯我手里的电话不会在半小时内放下。

我和她还有一个习惯，就是从不提起对方的年龄。
有些事情不被提起，但并不代表已经被忘记。
越是刻意地不去提起，就表明我们越在意。

一个星期五的下午，燕子象往常一样打来电话。
但和往常不同的是，燕子说话的声音有些吱唔不清。
这和以前她一边嚼着饼干一边和我聊着电话的声音不同。
这次她嘴里不是多了什么东西，而是少了一颗牙齿。
她费了很大力气才让我听懂，她当时躺在宿舍的床上，头和牙都疼得厉害。
也不知道我哪来的勇气，我答应晚上给她做饭。

下班我直接去了宿舍。
开门的时候，她只穿着件紧身的单薄毛衣。
披散的长发反而增添了她凄楚的美丽。

“想吃点什么？”我不知是想让她忘记疼痛，还是想让自己忘记紧张。
她倒是很好养：“随便。”
“那你打算清蒸随便，还是红烧随便。”我努力地放松着我们。
“家里没菜了。”她在厨房里找了一圈：“你会做菜吗？”
我脑子里想对她说，我只答应给她做饭，没答应给她做菜。
可嘴的反应居然比脑子快：“会！”
说完我开始后悔，因为一个人生活的我只会做一桌满汉“蛋”席。
当我正盘算着家里的那本菜谱放在哪里的时候，她捧来几包方便面。
“我今天只能吃点软的东西，而且我不大有胃口。”
我心里一喜，但嘴上还劝慰道：“刚拔了牙，应该吃点有营养的。”
果然象我希望的那样，她反驳了我的建议：“以后再补吧。”
我不敢再坚持：“那也好，胃口不好的话，你也品尝不出我的手艺。”

她撑着她的头坐在电视机前。
我将刚刚洗好的碗放好，也来到电视机前。
“吃药了吗？”我关心的询问。
“吃了，你坐吧。”
“没吃错吧？”我看到她的脸颊绯红。
“你是不是常吃错？”
“我给你另取个名字吧。”我看到那绯红实在厉害：“紫胭怎么样？紫色的紫，胭脂的胭。”

她一下子蹦起来，拿来镜子照个不停。
“医生说得一点都没错。”她自言自语。
“医生居然也知道镜子里面有个妖怪？真是神医呀！”我在一旁打趣。
“你刚说的名字倒挺美。”她终于放下镜子。
“那我以后就那么叫你。”
“不行！”她撅起嘴唇，拿着杯子走进厨房。
但我却听到倒水的声音里还有她一遍一遍念着刚才的名字。

“我下午拔牙前去买了两件衣服。”她的牙好象不那么疼了。
“你应该看看有没有牙买。”
她兴冲冲地从衣橱里拿出两件短袖的紧身夏装，提着衣服的双肩，映在自己胸前问：“好不好看？”
“如果你愿意在我面前换上的话我会觉得更好看。”
她果然瞪着眼睛把衣服放进衣橱。
但不知是不是因为牙还有点疼的原因，她的嘴角好象在笑。

可能是牙疼的女人特别烦，她总问我一些让我头疼的问题。

“看你这么好，怎么没人要？”

我的胸口又袭来一阵痉挛，然后紧接着是熟悉的心痛的感觉。

“你这么可爱，怎么也没人要？”我又使出老伎俩。

她居然只把注意力放在了“可爱”上，而忽略了“没人要”。

“你少说好话，快给我讲个故事。”

我以为已经过关：“想听什么故事？”

“你的故事。”她显然没中我的计。

在她一再软硬兼施的逼问下，我以最简洁的语言最笼统的方式给她大概讲了我和飞的故事。

当然，我还隐瞒了飞要和我结婚的细节。

我真希望我能象向她描述这个故事时那样轻描淡写。

由于牙疼的原故，她决定不回家，于是我们约在第二天一同逛街。

那天，我又一个人在深夜散步，但不同的是换了一条路。

当脚下这条路走到头，我转头望向路口的另一侧，原来那条常去散步的路依然清楚，路灯正照射着那一排被晚风摇晃的树。

第二天她不仅令我钦佩她拔牙后的胃口，更令我钦佩她逛街的耐力。

她驻足在一条无袖的连衣裙旁，这已是她今天注视的第九条连衣裙。

“我真想试试。”

我已经无法计算她说这句话的次数。

“你觉得没袖子的衣服好看？”我打算阻止她的试衣欲。

“没看到大街上很流行。”她还盯着那裙子。

“流行的不一定是美的。”

“那你觉得怎么样？”

“你难道认为人类的胳肢窝很美？”

这下她转过头看着我，然后又撅起嘴唇说：“真不该和你来，破坏我的审美观。”

“好吧，给你点补偿，我建议你试试那个。”我指着不远处的女性内衣。

这回她没瞪眼睛，居然问我：“你是不是准备告诉我你对那些东西的独到看法？”

“挑选那种衣服其实很简单，只须注重它的面积和颜色。”

这次她停下脚步，瞪起了眼睛。

我居然还敢补充：“男人在看到只穿着这些东西的女人时，一般是没有时间注意款式和品牌的。”

说完我听到咬牙的声音。

“轻点儿，你昨天已经少掉一颗了，没必要把牙全咬掉。”说完我转身就逃。

晚上，她带我到我家楼下一家饭店吃饭。

一走进那家饭店的门，我并没发现有什么能吸引象她如此身段女孩的地方。

我正在费力琢磨的时候，她告诉我：“我最爱吃这里的香菇青菜。”

“你为什么不吃香菇青菜？”她看我没动过那道菜。

“我没说我爱吃。”

“我爱吃的东西你居然尝都不尝？”她又瞪起眼睛。

我不想她把牙齿都咬掉在饭碗里，于是尝了一口。

“怎么样？”她期待着我的赞许。

但是我故意违心地说：“一般般嘛。”

“你真是少有的怪物。”

“我只是比较坚持自我而已。”

这次她好象同意：“这倒是真的。”

然后又补充道：“一般和我在一起这么久的男孩，都会被我的眼光打动，没有象你这样到

现在还这么木的。”

其实当时我很想告诉她，打动那些人的不是她的眼光，而是她的胸围。但是我担心她会把手指都嵌在我的肉里。

自那天以后，那家小饭店的服务员都认识我们，因为我们经常去点那道“香菇青菜”。
尽管我们在以后的日子里走得更近，但我们的身体却仍然保持着最初的距离。
就象我们可以谈及任何事情，却从不在嘴上妥协对彼此的依恋之情。

偶尔我还是会到原来的那条路去散散步，那一般是在燕子回自己家的时候。
然后我会绕过去看看那家“香菇青菜”。

也许是因为思想上有了寄托，我觉得日子过得很快。

当她还未能从夏天那桶六斤重的冰淇淋产生的诱惑中苏醒过来的时候，当我眼前还浮现着秋天陪她做着美容的时候，日历却已翻到了来年。

随着年龄的增加，我们倔强的嘴唇却并未松懈。

但思想上总在流露着蛛丝马迹。

那是在甄逸找到一个年龄比他自己的女孩而感到苦恼时，我推荐给他的一套计算年龄的方法。

当他一岁时，她四岁，她的年龄是他的4倍；
当他十岁时，她十三岁，她的年龄是他的1.3倍；
当他五十岁时，她五十三岁，她的年龄是他的1.06倍；
当他一百岁时，她一百零三岁，她的年龄是他的1.03倍；
当他们的感情能永远时，他们年龄的比值将趋近于1。

而燕子最失控的一次是在春天，她即将参加自学考试的前一天。

那之前的几天，因为亲戚的托付，我前往另一个城市为他们新开的酒楼编写程序。

走之前，燕子就要求我到达后立刻向她汇报电话号码。

“什么时候回来？”我刚到她就问。

“一切顺利的话，应该能在你考试前两天回来。”

“上午还是下午？”

“我准备早上动身，应该在中午就能到了。”

“那好，到了就呼我的BP Call，下午我陪你逛街。”

我每次陪她逛街她都说是她陪我，她说是因为我从她那里学到了很多品味，而不是她从我身上发觉了很多个性。

结果在亲戚们的盛情难却之下，我那天晚上十一点才到家。

第二天，吵醒我的电话铃却没能把天空一起吵醒。

“什么时候回来的？”一接到电话我好象就开始被审问。

“晚上十一点左右吧。”我好象还在睡梦中。

“你答应过我什么？”她今天显然忘了她那睡觉的“朝三暮四”理论。

我却没有忘记答应她的事：“我不至于在晚上十一点呼你的BP吧。”

然后她说的那句话让我一下子没了睡意。

“从昨天下午开始，你知不知我有多担心？！”

也许她也意识到她的话表露了太多的心迹，立刻就把电话挂了。

剩下我拿着话筒，听着自己的心砰砰乱跳的声音。

那一整天我们都没再联系。

我们仿佛都在逃避，不知到底是在逃避对方，还是在逃避自己。

或许那是我们唯一的一次契机，如果我们把握住了，也许就能把握住彼此的命运。

不知是受了她的渲染，还是我自己原本就压抑着真情，我开始担心。

担心爱睡的她会不会耽误了考试的时间。

果然，八点考试，在我七点半打电话给她的时候她还在享受着她所谓的多睡五分钟。

我开着车把她送到考场，考完的时候她却噘着嘴说因为我没更早叫醒她，而让她没能考出好成绩。

为了抚慰她，我们又一起去吃“香菇青菜”。

吃完饭的她，心情明显好了很多，于是我们决定下午在我家楼下的花坛里放风筝。

光看她放风筝时又蹦又跳的神情，谁也不会相信我们会有如此大的年龄距离。但这事实存在的距离，并没有影响我们那天快乐的心情。

那天不仅是我和她度过的最开心的一天，也是自飞走了以后我最开心的日子。

我一直以为我们那天之所以那么高兴，是因为我们谁都没有提起前一天电话里的事情。

后来我才知道，与其说她那天是最后一次在我面前如此顽皮，不如说那是她最后一次放纵自己。

在几天后，我被决定暂调到公司里另一个部门一个月。

在调离前一天，我在整理资料的时候，燕子象往常一样打来电话。

“是不是又在偷懒？”

尽管她装出以往说话的语调，但我仍可感觉她那天有些异样。

“在整理东西，明天就到前面的办公室报道了。”

“去多久？”她的语调已变得哀婉。

“个把月，那边的电话可能不大方便，等着我打给你吧。”

然后我们象往常一样闲聊，但我心里总感觉不大自然。

果然在我们前所未有的互相沉默了一段时间后，她开始告诉一件事。

“有件事我一直想告诉你。”

我只能静静地听。

“在三个月之前，有人给我介绍了一个男朋友。”

我没想到她这样一个女孩也会接受这种方式。

“三个月以来，我一直都找不出他有什么不好。”

我开始觉得胸口隐隐有些疼痛。

“其实我很早就想告诉你，但我……”电话里我感觉得出她在哽咽。

燕子曾经告诉过我，她有一个奇特的毛病，就是她看到或听到别人哭的时候，她自己也会莫名地跟着哭。

而那天却是她自己在哽咽，是为一直隐瞒着我，还是为其他更值得她伤心的原因？

我记不清那天我有没有向她说“恭喜”，我只记得的是那天我的胸口象往常一样地在强烈地抽搐。

也是在那天，我知道能令我心痛的，不再只有飞。

外调的一个月，我几乎不愿再拨动她的号码。

即使是拨打，也好象只是为了证明给自己看。

证明什么？证明我不在意？还是证明我很在意？

而等到我再回到自己原来的办公室时，我不得不接受一个事实。

那就是当电话铃响起的时候，其他人的眼光不再望向我，而又望向了甄逸。

尽管燕子的电话少了很多，但她还是会偶尔打来。

是不是她也是在证明给自己看，她在意或者是不在意。

6月的一天下午，燕子又来了电话。

她邀请我晚上一同去吃“香菇青菜”。

她坚定的语气，使我不敢回绝。

那天晚上，是她第一次陪我在我上下班的那条路上散步。
而那天我们的晚餐却是我们最后一次。

她那天晚上是第一次没有动那道“香菇青菜”。

“怎么了？”我不忍看到她忧郁的样子。

“我觉得很没劲。”这句话倒和以前的她没什么改变。

我只能等她再说。

“为了该谈恋爱了而恋爱，为了他是恋人而说爱他。”

我可以理解她的无奈。

“我根本就不相信我会有天长地久的爱情。”

她的这句话，让我想起飞也曾经说过，她不相信永远。

“作为朋友，我可以建议你迁就，因为我们的父辈在结婚的时候互相了解得远没有现在的你们多，而他们还还是一样恩爱到了白头。”

“同样作为朋友，我还可以建议你再去寻找，世界这么大，不可能没有那么一个。”

我知道我劝慰她的话，几乎就象没说。

但她所说的那句话，我却怎么都不能当作她没说。

“我要的不是朋友的劝慰，我要的是你的看法。”

我又开始每天晚上散步，和以往不同的是，我多了一个方向。

当我从飞的那条路回来，我会去看看那家“香菇青菜”。

当我从燕子的那条路回来，我会转头看看飞那条路边的树。

1999年7月15日那天，我打了电话给燕子。

那是自我们最后一次吃饭后，我第一次打电话给她。

“明天我过生日。”我告诉燕子。

“那祝你生日快乐。”燕子的声音已经变得陌生。

“明天，明天有没有时间，我们去吃饭？”我有些紧张。

“明天我不在公司，不知道会不会有时间。”

我开始后悔我为什么要提出要求。

“这样吧，如果有时间，明天下午我再和你联系。”

第二天下午，她果然打来了电话。

“我晚上有事，可能不能陪你吃饭了。”

我极力做到象我回答的那样：“没关系，你忙你的吧。”

“我有张贺卡要送给你，我放在你的信箱里。”

“谢谢。”

“不客气，生日快乐！再见。”

“再见。”

我打开信箱，我不知道我的手为什么会发抖。

一个紫色的信封里装着一张紫色的贺卡。

贺卡上只写着“生日快乐”。

而署名却赫然是“紫胭”。

紫色的紫，胭脂的胭。

如果让燕子看到我当时的表情，她一定会泪流满面。

我们下午互道的那句再见，切断了我们从此的联系。

但我依然在早上走进办公楼的时候，望一眼电梯对面的办公室。

依然在中午吃饭的时候，寻找她的身影。

在一两次偶然遇见的时候，不知道她的心中是否也象我一样澎湃不已。

一下子我的生活又象回到我刚从异乡回来时的样子。
不同的是我总感觉胸口不仅仅只在思念的时候疼痛。
或许是因为我早已习惯了那种心痛的感觉。

1999年10月15日。

早上我走进办公室，看到甄逸象往常一样趴在桌上。

但和往常不同的是，江凡的桌子上放着一张请柬。

大红的请柬衬托着金色的喜字分外的耀眼。

我不禁打开了那请柬，却让我第一次看到了“燕紫”这个名字。

我的胸口又开始难以抑制的翻动，我不敢再看，眼角只瞥见上面写着的“兹定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

那一整天我好象很忙，但其实是什么都没做得了。

我不仅要阻止自己想早上看到的请柬，还要躲避别人谈及这件事的声音。

但胸口的疼痛，无论我走到哪里，无论我在干什么，却都不曾停止过。

晚上秋雷来到我家，这让我沮丧的心情稍微有了一些好转。

但秋雷的心情好象不那么愉快，他也为情所困了吗？

“我们下去走走吧。”吃过晚饭，秋雷建议。

我想听听他的故事来分散自己的注意力，于是我欣然同意。

每次我和他走走的话，我们都是去飞那条路。

但今天秋雷却想走走燕子的那条路。

我当然不愿意去。

于是我建议他：“去热闹的地方走走吧。”

秋雷居然很乐意。

“你回来已经一年半了吧。”

“怎么，是不是为一直都没有请我吃饭而感到歉意？”我尽力地放松自己。

然而秋雷好象并没有变得轻松。

“一年半的时间算不算很长？”他又问我。

“你如果想让我再等一年半才请我吃饭的话，我会觉得很长。”我继续调节气氛。

这回秋雷也忍不住“噗嗤”一笑。

看到他的笑容我比他还高兴。

“既然很长，那么我告诉你一件事吧。”秋雷好象终于拿定了主意。

我们都停下，他准备讲，我准备听。

“我今天收到了飞的请柬。”

我的心又猛然一振。

一瞬间，我明白了他的意思，明白了他今天说的每一句话。

我感谢眼前这位老友，一直都那么关心我的感受。

但他并不知道我的胸口已经疼了一整天，而此刻更在拼命涌现着疼痛。

为了安抚他的用心，我尽力地装出并不在意。

“定在什么时候？”我问他。

“十八号，下星期一。”

为了让自己能抑制住伤心，我决定去闹市区的商场走走。

或许在人群里，我能感觉到一些温暖。

秋雷陪我走在长长的台阶上。

迎面走来一对恋人，在这闹市区里恋人的数量就象夜晚天空中的星星。

天上的星星我们无缘认识，但这对恋人我们却认识。

因为其中的女孩敏是我们的同学，当然她也是飞最好的朋友。

“噢，秋雷、花谢，你们怎么在这儿？”敏认出了我们。

我终于找到了打破郁闷的机会。

“好久不见，你们好吗？”我热情地问候。

“好，你们呢？”

“好得不能再好了。”我心里却在流泪。

“你们在逛街吗？”秋雷问敏。

“我们在给飞选礼物，她十八号就……”显然敏已经意识到了，于是她没有将话说完。

“没什么，已经过去很久了。”我安慰敏。

敏一下子又找来了话题：“花谢，你也太不够意思了，走的时候没见到你，回来了居然也不通知我们，已经快三年没见了。”

“那年我是3月27日走的，26日中午我打过电话给你，你不在，我告诉了你妈妈我第二天就走，你竟然没打电话来，还说我不够意思。”

敏一脸的冤枉：“那天晚上我到家就打电话给你了，你不在，然后我又打电话给飞，飞的爸爸说她和她男朋友看电影去了，我不想扰乱你们的情调，才没有呼你的BP机。”

我仿佛一下子从梦中惊醒，我看到秋雷也瞪大了眼睛。

只有秋雷知道我当时的心情，因为敏打来电话的晚上，飞说她为了第二天能来送我，必须加班赶完工作。也正是因为这样，秋雷那天才有机会在他家为我送行。

我不再记得我是怎样与敏他们话别的。

我只感觉到我胸口剧烈的绞痛。

我的手不得不搭在秋雷的肩膀上，否则我会当着敏的面倒下。

望着敏和她男友去远的背影，我的脑海里传来的是自己空洞的心跳声。

我最后看到的是秋雷噙着泪水的眼睛，最后听到的是楼梯撞到我肩膀的声音。

当我再度睁开眼睛，周围都是白色。

我挣扎着坐起，才看到房间们的天窗上森然的反写着红色的“急救”。

这时我才注意到床边摆着很多的仪器，有的还发着和我心跳同步的声音。

“你别动，我去给你叫医生。”守着我的护士说。

于是我盯着那些仪器，回想着发生过的事情。

一会儿，刚才的护士带着一位老医师还有秋雷走了进来。

从老先生光光的额顶，便能看出他学识的渊博。

“你醒了，怎么样？胸口还痛吗？”老先生很慈祥。

“还好，不那么痛了。”

“刚才我向你的朋友了解了你的故事，我觉得你是个开明的人。”

我用微笑表示谢意。

“按照我们医务工作的惯例，一般不向患者本人透露他的病情。”

“但由于你的情况比较特殊，我觉得让你本人知道你自己的情况比较好，希望你静下心来听我说。”

“从你被送来的时候的透视报告和刚才你苏醒前的透视报告看来，你心肌神经有病状。心肌神经在出现痉挛时，会导致你心肌起搏无力，从而导致脑部及其他部位供血不足，你刚才的晕倒就是这个原因。”

“你现在是偶发性的，就是这种痉挛现象不是一直持续，在不发作时期，你就和正常人一样，一旦发作，短时间的会呼吸困难，时间过长就会因脑部供血不及而死亡，所以你必须尽快得到治疗。”

“这种痉挛一般分为自然发生和刺激发生，你刚才的晕倒显然是受了剧烈的刺激，情况很危险。”说完他望了秋雷一眼。

“你是我们医院接治的这种病首例患者，由于我们医院设备及经验不足，我们决定将你转院到上海治疗，我们已经联系了上海一家专业的心脏病医院，他们也愿意你转院治疗。”

“但需要对你说明的是，你这种病极为罕见，这家医院也只治疗过一个病例，是个婴儿，出生时就存在这种心肌神经病状，由于婴儿心脏脆弱，不能施行手术治疗，医院用药物维持了婴儿一个月的生命。”

“你现在的情况要比这个婴儿乐观，但我们也不敢保证能够治好，让我们大家都努力吧。所以我想问你准备什么时候动身，我可以为你办转院手续。”

“今天是几号？”我不敢确定我昏迷的时间。

“你只晕过去不到两小时，今天还是十五号。”

“那就麻烦您定在十八号吧。”

“好，十八号。”老先生站起来准备离开。

“我可以出院回去准备一下吗？”我问老先生。

“你现在就可以出院，你现在不处在发作期，和正常人没什么两样。”说完他准备离开。

到门口时他又转回来：“记住，一定要保持愉快的心情，你才有机会痊愈。”

我望着老先生离去的背影，默默地问自己：我能永远快乐吗？

1999年10月17日。

晚上，秋雷来到我家。

我倚在窗口，望着窗外的那两条路。

“我来给你收拾行李。”秋雷站了很久说。

“我已经收拾好了。”我望向桌上一只不大的紫色背包。

秋雷打开包，里面放着两本日记和一封很薄的信，还有一张紫色的贺卡。

“带点东西去吧。”秋雷几乎在哀求。

“我能带得走什么？”我仍望着窗外。

听到我的话，秋雷开始抽泣。

“那让我明天陪你去。”秋雷的声音已经含糊不清。

我仍望着窗外，幽幽地说：“你还能陪我走多远？”

然后我听到了久违的雷声，是咆哮轰鸣的雷声。

深夜，我无法安慰秋雷，只能眼看着他的泪水弄湿衣襟。

我站在楼下的路口，我很想再去那两条路走走，但我不知该先走哪条。

左手是燕子的路，右手是飞的路，身后是我和燕子放风筝的花坛，不远处还有那家“香菇青菜”。

我那一刻的心情却异常平静，是不是因为我知道我可能再也看不到这两条路。

我甚至希望那一刻我的胸口能再次疼痛。

那么，只要在我离去的瞬间，我还保持着对她们的思念，那我就能让她们看见，这世间真的有她们都不相信的永远。

深秋的风，吹起一片枯萎蜷曲的梧桐树叶从街面上滑过。

树叶刮在路面的声音象是在说它想要留下，但它最后的执着远远抵挡不了秋风的萧索。

我回去的时候寄了一封信。

给秋雷的信。

信上只有一句话。

“如果我回不来，记得把墙上那只风筝烧给我。”

1999年10月18日。

上海一家医院的门厅里，出现一个背着紫色背包的少年。

他飘逸的头发却掩盖不了他苍白的双眼。

他径直走向服务台，告诉护士他想看病。

于是护士问他的名字。

只听他说：

“开花的花，凋谢的谢。”